

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會議資料

時間：107年4月3日 下午15:30

地點：住都飯店 吉祥廳

指導單位： 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 桃園市商業會

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 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【提案六】：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提案人：楊萬宗理事長 連絡電話：(03)333-2098 0939-593-191

主旨：誠請 督促業必歸會

說明：桃園市一個地處國門的工商大城，各行各業匯聚競爭，保全業亦不例外，除了登記於桃園本地廠商之外，外縣市前來桃園搶食大餅的公司前仆後繼非常的多，這些公司設立在其他縣市，繳稅也在設籍所在地，但在桃園市營業卻未加入在地公會、未簽署同業間的自律公約，以致發生低價搶標、保全人員任用前未送警局核備、薪資及工時未依勞基法規定……，凡此種種已造成了過勞、血汗公司的情形困擾著本市保全業，故而將此事反映至社會局請其重視及協助。

在此衷心期盼：

請社會局協助加強督促外縣市至本市營業者，及設立於本市卻未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之保全公司，要求其加入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。

社會局答覆如次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，同一區域內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、行號，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；同法第 63 條規定略以，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、行號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不入會者，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。
- 二、有關公司於其他縣市登記，而至本市營業之業者，依現行法令規定，尚無法要求其依據商業團體法加入本市之商業團體。至於設立於本市卻尚未加入公會之業者，經洽詢其他五都有關商業團體“業必歸會”之處理模式，目前均採柔性輔導之立場，即經商業團體多次催告公司行號入會後，由公會函報未加入之商號名單予社會局，屆時社會局統一行文請其入會。倘公司行號於收到公文後來電洽詢，社會局將再次詳細說明商業團體法之相關規定及加入公會之益處，請業者與公會連繫後加入。

【提案七】：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提案人：楊萬宗理事長 連絡電話：03 333-2098 0939-593191

主旨：制定「保全員勞動權益」摺頁，以維護保全執業人員之基本權益乙案。

說明：保全人員的工作是監視性、責任制的，勞基法 84 條之一已明確規範工作條件，其工作性質跟一般的工作型態有所不同，惟外界不明瞭者普遍認為此行業低薪、長工時、且時有過勞情形，進而對保全業有所誤解；本公會之前在拜會市長陳述我業之困境後，特別要感謝勞動局、勞檢處制定「保全員勞動權益」摺頁(如附件)，將保全員的工時、薪資、休假、勞健保、特休…等資訊揭示，並郵寄到所有的公寓大廈(社區)，使社區管理委員會、住戶們瞭解到保全公司所派任保全員的薪資、工時…等，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，本會並據此進而輔導、稽核違失的保全公司且頗有成效，特此感謝！

在此！衷心希望市府能再次制定「保全員勞動權益」摺頁，寄發對象除公寓大廈(社區)外，並能擴大至各個廠辦及各中小企業(工廠)，企盼爾後在政府基本薪資調整時，勞動局亦能主動將此訊息以正式文件的方式，寄發到各社區、廠辦及各中小企業(工廠)，以保障勞工的權益。

勞動局答覆如次：為維護保全執業人員勞動權益，並宣導相關法令，本局將製作相關勞動權益宣導摺頁，俾利發放予相關人員及事業單位。